

## 關係企業商標並存註冊協議書

契約當事人：

1.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號

2.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號

3.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號

4.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號

5.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號

6.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號

茲因上開契約當事人間為關係企業，有共同使用「○○」(文字商標)、  
「○○」(設計圖)、「○○及圖」(文字及圖)作為商標圖樣一部分之  
需求，上開各契約當事人均已簽署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如附件)，  
同意全部其他契約當事人所申請任何含有「○○」(文字商標)、「○  
○」(設計圖)、「○○及圖」(文字及圖)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與各該  
契約當事人所有之含有上開文字及／或圖形之申請或註冊在先之商  
標並存註冊。全體當事人並同意，不再就前述商標過去註冊、使用情  
況，向任一其他契約當事人主張商標權。

全體契約當事人茲同意，前開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以及所載同意事項，  
非經全體契約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終止或撤回。若有違  
反，該終止或撤回之意思表示無效。

倘嗣後全體契約當事人書面同意終止前開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以及  
所載同意事項，全體契約當事人均不得再援用附件之並存同意書；但  
不影響已援用附件並存同意書而獲准註冊之商標權利。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並經全體契約當事人書面  
同意增補之。

本契約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一式○○份(均含附件)，由各契約當事人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自○○年○月○日起生效。

立協議書人：

1.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2.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3.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4.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5.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6.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附件 1

##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本公司為一系列含有「○○」(含設計字)、「○○」(設計圖)、「○○及圖」商標之商標權人。

本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間，有共同使用上述文字與圖形作為商標圖樣一部分之需求。

基於上述，本公司茲同意自本同意書簽署日起，上列公司所申請任何含有「○○」(含設計字)、「○○」(設計圖)、「○○及圖」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與本公司含有上開文字及/或圖形之申請或註冊在先之商標並存註冊。

立同意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簽署日：○○年○月○○日

## 印章具結書

茲聲明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所蓋印章確屬具結人所有,如有任何偽刻或盜用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具結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附件 2

##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本公司為一系列含有「○○」(含設計字)、「○○」(設計圖)、「○○及圖」商標之商標權人。

本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間，有共同使用上述文字與圖形作為商標圖樣一部分之需求。

基於上述，本公司茲同意自本同意書簽署日起，上列公司所申請任何含有「○○」(含設計字)、「○○」(設計圖)、「○○及圖」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與本公司含有上開文字及/或圖形之申請或註冊在先之商標並存註冊。

立同意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簽署日：○○年○月○○日

## 印章具結書

茲聲明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所蓋印章確屬具結人所有,如有任何偽刻或盜用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具結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本公司為一系列含有「○○」(含設計字)、「○○」(設計圖)、「○○及圖」商標之商標權人。

本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間，有共同使用上述文字與圖形作為商標圖樣一部分之需求。

基於上述，本公司茲同意自本同意書簽署日起，上列公司所申請任何含有「○○」(含設計字)、「○○」(設計圖)、「○○及圖」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與本公司含有上開文字及/或圖形之申請或註冊在先之商標並存註冊。

立同意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簽署日：○○年○○月○○日

## 印章具結書

茲聲明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所蓋印章確屬具結人所有,如有任何偽刻或盜用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具結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附件 4

##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本公司為一系列含有「○○」（含設計字）、「○○」（設計圖）、「○○及圖」商標之商標權人。

本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間，有共同使用上述文字與圖形作為商標圖樣一部分之需求。

基於上述，本公司茲同意自本同意書簽署日起，上列公司所申請任何含有「○○」（含設計字）、「○○」（設計圖）、「○○及圖」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與本公司含有上開文字及/或圖形之申請或註冊在先之商標並存註冊。

立同意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簽署日：○○年○○月○○日

## 印章具結書

茲聲明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所蓋印章確屬具結人所有,如有任何偽刻或盜用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具結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本公司為一系列含有「○○」(含設計字)、「○○」(設計圖)、「○○及圖」商標之商標權人。

本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間，有共同使用上述文字與圖形作為商標圖樣一部分之需求。

基於上述，本公司茲同意自本同意書簽署日起，上列公司所申請任何含有「○○」(含設計字)、「○○」(設計圖)、「○○及圖」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與本公司含有上開文字及/或圖形之申請或註冊在先之商標並存註冊。

立同意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簽署日：○○年○○月○○日

## 印章具結書

茲聲明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所蓋印章確屬具結人所有,如有任何偽刻或盜用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具結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附件 6

##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

本公司為一系列含有「○○」(含設計字)、「○○」(設計圖)、「○○及圖」商標之商標權人。

本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間，有共同使用上述文字與圖形作為商標圖樣一部分之需求。

基於上述，本公司茲同意自本同意書簽署日起，上列公司所申請任何含有「○○」(含設計字)、「○○」(設計圖)、「○○及圖」之商標註冊申請案，與本公司含有上開文字及/或圖形之申請或註冊在先之商標並存註冊。

立同意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簽署日：○○年○○月○○日

## 印章具結書

茲聲明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所蓋印章確屬具結人所有,如有任何偽刻或盜用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具結人:

○○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市○○區○○○路○段○○號



備註：(本頁無需列印)

1. 實務上關係企業間經常交互提出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為避免關係企業間逐一羅列註冊號數，造成作業複雜，影響審查時效，關係企業間得預先簽署商標並存註冊協議書及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只要是協議書及同意書列明的商標圖樣，關係企業間毋須逐一羅列註冊號數，可節省逐案提出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的作業時程，後續申請須出具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之案件，僅需檢附影本，並表明原本或正本所附之案號。另協議書公司列表及附件同意書，請依個案公司多寡自行增刪。
2. 商標並存註冊同意書之立同意書人印章與本局留存印章不符者，應填寫印章具結書，必要時本局並得通知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3. 註冊同意人或被同意人為本國公司時，如雙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為免違反公司法第 59、223 條之規定，同意書之一方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署，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如為有限公司，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應由全體股東另選一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簽署，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及全體股東同意書；倘該公司選任多位董事，則由其餘董事代表公司簽署，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另立同意書本國公司印章與本局留存印章不符者，應填寫印章具結書，必要時本局並得通知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一人公司亦有雙方代表禁止規定之適用，得以增加股東方式解決，但一人有限公司代表人將其商標權或申請權無償同意並存註冊予公司時，不在此限。